

在學校局會議上 作一個積極的公民

您可以透過將自己的想法告訴學校局委員，藉此協助制定您所在學區的各项政策。

獲得議程。 議程將在學校局會議開始之前至少 24 小時公諸於眾。您可在學區網站上查到議程。

安排在學校局會議上發言。學校局的定期會議通常都會提供機會給公眾發表意見。許多學校局都在會議室入口附近想與會者提供發言報名表。

代表某個社區團體出席學校局會議。向您的團體報告學校局的各項措施。

在有線電視上**搜尋會議廣播**，或詢問學區辦公室是否有電子郵件名單提供給對學校局新聞感興趣的人。

寫信或致電給學校局代表，表達您的意見。

所有學校局會議都向公眾開放，但涉及房地產交易、個人事宜、即將發生的訴訟、合同談判或正式聽證會除外。

學區領導層 如何構成？

學校局

經選民選舉產生，負責訂立目標、開展戰略策劃、聘請並指導督學、通過學區預算以及制定政策。

督學

由學校局聘用，負責學區管理。

校長

向督學負責。管理教職員工及學生，負責學校的日常運作。

T教師

向校長負責。

教育監察處 (Office of the Education Ombuds)

免費熱線：1-866-297-2597

傳真：1-844-886-5196

www.oeo.wa.gov

如果您想索取一份以其他格式編寫（專供殘障人士閱讀）的本文件，請與教育監察處聯繫。

教育監察處向學生、家庭及社區提供有關公共教育制度的資訊和轉介服務，促進家庭和社區參與教育，並幫助家庭和學生解決與學校的衝突。



學區是如何運作的？ How Does a School District Work?

教育監察處 Office of the Education Ombuds 家庭指南 A Guide for Families



華盛頓州
州長辦公室

State of Washington
Office of the Governor

瞭解全局

研究顯示，如果家長積極參與學生的教育，學生在學校就會取得更大成功。參與通常係指幫助孩子做家庭作業，或者與孩子的老師進行溝通。但是，您的參與可以超出教室範圍。當您對自己孩子的教育感到關注，有建議或問題，這時，瞭解您孩子的班級和學校在整個學區體制中的狀況對您是會有所幫助的。本手冊說明學區是如何構建的。

華盛頓州各學區

華盛頓有大約 300 個學區，各有一個選舉產生的學校局。一個學區可以只有一所學校，也可以有多所學校，例如西雅圖市便有多達 100 所學校。

學區機構

學校局。學校局委員是由每個學區的居民選舉產生。全體委員對學區的政策、程序及預算擁有最終決定權。學校局管轄整個學區。

督學和學區工作人員與各學校的校長一起負責兒童教育的日常工作。學校局負責指導督學的工作。

學校局基本情況

學校局委員也叫作理事。每個學校局都有五名委員，但在本州最大的學區，即西雅圖市公立學校學區，學校局共有七名委員。

學校局委員：

- 每兩年（奇數年）由各學區的選民選舉產生。
- 任期錯開，分批改選。每次選舉並非所有職位都參選。
- 某些學區支付少量的日常費用，而其他學區的理事僅獲得費用報銷。由各學校局的政策決定。
- 可以由“普選”選出，也可以由學區內的具體街區選出。每個理事都代表整個學區學生的利益。
- 任期為四年 (Spokane、Tacoma 和 Everett 學區除外，那裡的委員任期為六年)。

學校局的職責

- 制定學區的遠景規劃與目標。
- 戰略策劃。
- 聘請督學。
- 總體政策制定與監督。
- 審批並監控學區的預算及教育計劃。
- 代表社區選民。

哪些人可以成為學校局委員？

委員職位對學區內的任何註冊選民都是開放的。候選人必須披露其財務狀況，並在學校局選舉中勝出。

教師、校長和其他工作人員

您在學校遇到的第一個人可能就是您孩子的老師，也就是最直接參與您孩子的教育的人。老師負責教導和評估學生，幫助他們達到學校標準。

老師的主管是校長，其職責包括管理學校的日常運作及其所有財力和人力資源、促進教師發展以提高學生的成績、評估學校教師員工和課程，以及與家長和社區建立關係。我們歡迎家長前來與校長見面。

學校教職員工還包括校長助理、學校秘書、助教、圖書管理員、輔導員、家庭支援工作者和雙語助手。

大多數教師和許多其他學區僱員都參加了工會。工會與學校局談判，訂立合同，藉以規定工作條件和薪資，並確定學校上課日和假期。僱員必須按照合同條款聘用或解聘。

學區財務

學區財務是一個複雜課題，因為資金來自各種渠道，通常只能用於指定用途。例如，如果某個學區的選民批准徵稅來重建教室，學校局就不能決定將這筆款項用來支付課本費用或老師工資。

學校局負責審批督學和教職員工使用學區資金的用途。從學校局分配資金的方式可以看出學校局最重視的是甚麼。瞭解學區的費用支出，您便瞭解到您所在學區的運作狀況，這有助於您向學校局代表提出資訊充足的建議。

學區的資金從何而來？

- 70% 來自本州。
- 10% 來自聯邦政府對特殊課程的撥款。
- 16% 來自選民批准徵收的地方物業稅。
- 4% 來自其他渠道，例如州、聯邦、或私人捐款。

誰決定資金的使用？

- 學校局選定目標和優先項目。
- 督學和教職員工制定預算。
- 學校局批准預算並監控費用開支。
- 選民透過他們選入學校局的人來影響此過程。

甚麼是徵稅？

徵稅是一種地方融資，用來支付學區的各種費用。物業業主根據其房地產的價值支付一個份額。這筆錢可以用於維護保養、運作、資本費用或交通等。

甚麼是發行債券？

發行債券是學區的一種借貸方法，必須經選民批准，因為選民的物業稅將被用來償付貸款本息。

學校局 由選民選舉產生 負責管理和提供指導 制訂政策和計劃 集體領導	督學 由學校局聘請 負責日常管理 執行政策 由學校局賦予權限
---	---